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 260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六條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第 26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第七條第三款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97 次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五日第 28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第 133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第 34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 192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六日第 36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第 211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 367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213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第 380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第 223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之升等應經系教評會合於資格之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 三、系教評會之組織成員應較申請升等之教師高一等級。
- 四、教師申請升等之七年內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由本系所訂之核分標準初核得分後，送系教評會審議。各項著作之學術性及其主題應與本系專業(英美或西洋文學、比較文學、文化研究、語言學、語言教學等)相關始得計分。

升等著作計分方式如下：

- (一) 學術論文著作或專書篇章：經由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會後正式編審之論文集，或論文編輯成冊之學術專書等正式出版發行並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二) 學術專書著作：學術專書論著，經正式出版發行，附有匿名審查人審查通過證明者，每部五十分。
- (三) 著作合著之計分由申請升等教師出具證明，各合著者以在該著作貢獻

度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

著作計分每篇以一次為限。

四之一、本系教師在教學上有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辦理。

送審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之主要項目：

- (一)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四) 研發成果或學習成效。
- (五) 創新及貢獻。

五、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升等標準如下：

- (一) 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 80 分。
- (二) 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 100 分。

六、教師申請升等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 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 (二) 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送審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依前點升等標準審查。
- (三) 系升等標準審查通過者，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

七、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 (一) 研究：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
- (二) 教學：計分方式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計分標準」之規定。
- (三) 服務：計分方式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專業服務計分標準」之規定。

八、舊制助教或講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除具有學位論文及七年內之著作外，學位論文成績以及學業成績平均需皆達 80 分以上或同等級標準(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九、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及本系作業需要，每年三月十五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及九月十五日前（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由申請人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十、系教評會依「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審議教

師升等案，並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將申請升等通過之申請案送院教評會審核。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